

# 承通證券投資顧問(股)公司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  
本公司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  
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  
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  
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  
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 
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』所列事項  
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吳濱文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吳子華

(簽章)

稽 核：

瑞陳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瑞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